静宜大學財務金融學系課程委員會設置辦法

民國 111 年 12 月 14 日教務會議核備

- 第一條 依據本校課程委員會設置辦法,設置「靜宜大學財務金融學系課程委員會」(以下簡稱本會)。
- 第二條 本會設立宗旨為規劃、審議及檢討本學系專業必、選修(必選)課程及相關事項, 期能達到最佳課程品質與學習成效,促進財金領域專業人才之培育。

第三條 本會職掌如下:

- 一、規劃與訂定符合學系發展與人才培育目標之專業課程、特色學程與畢業學分。
- 二、訂定相同名稱科目之教學目標、教學內容與能力指標。
- 三、審查學系每學期開設課程與教學目標之適切性。
- 四、審查各課程授課師資專長及教學經驗之適切性。
- 五、審查各課程授課綱要、使用講義及教材與教學目標及內容之適切性。
- 六、檢視各課程期中教學意見,做為學期教學調整之參考。
- 七、檢視前一學期各課程教學評量結果,以利後續開課與改善之參考。
- 八、定期評估學生學習成效。
- 九、協調與整合系所開課資源及各教學單位相互支援授課事宜。
- 十、研議系務會議、院級或校級相關會議、教務處提交等有關課程事宜。
- 十一、年度實施檢討或修正課程。

第四條 本會設置課程委員包括,

- 一、教師委員由本系全體專任教師擔任,系主任為當然委員兼召集人。
- 二、(列席)本系在校生代表二人(研究所及大學部各一人),每學年推選。
- 三、(列席)校外委員至少三人(包括學界代表至少一名、業界代表至少一名、畢業系 友代表至少一名)。
- 第五條 本會應定期邀請校外委員參與開會,並將意見落實於課程調整或自我改善報告,向 校級課程委員會核備。
- 第六條 本會每學期至少召開一次。審議通過之案件若需經相關會議討論決議時,則經系務 會議或院級、校級等相關會議通過後實施。
- 第七條 本會須有委員二分之一(含)之出席(不含校外諮詢委員及學生代表),始得開議。決議 事項,應有出席委員過二分之一同意,方得通過。
- 第八條 本辦法未規定事項,悉依本校相關辦法辦理。
- 第九條 本辦法經系務會議及院務會議通過,報教務會議核備後施行,修正時亦同。

民國 90 年 03 月 29 日系務會議通過 民國 91 年 12 月 05 日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 96 年 06 月 20 日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 97 年 11 月 11 日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 99 年 09 月 23 日臨時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 99 年 10 月 06 日教務會議修 民國 100 年 05 月 19 日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 100 年 05 月 25 日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 100 年 08 月 24 日教務會議 民國 102 年 05 月 23 日系務會議修正通過

民國 104 年 09 月 17 日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 104 年 09 月 30 日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 104 年 09 月 30 日教務會議核備 民國 111 年 09 月 08 日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 111 年 09 月 15 日院務會議修正通過